

中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書

學年度申字第 000 號

申訴人： 學號： 系級：

原處分單位：

案由：

壹、主文：

貳、理由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訴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CAO-2-002-B